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应城市富邦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全额认购可认配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5月19日，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邦股份”）收到控股股东应城市富邦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应城富邦”）及其一致行动人武汉长江创富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长江创富”）出具的《关于全额认购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可认配股票的承诺函》，应城富邦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江创富承诺：

1、应城富邦与长江创富将根据在富邦股份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数量，按照富邦股份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配股比例和配股价格，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配股票，并确认用于认配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应城富邦与长江创富承诺若公司配股方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调整，承诺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配股份。

3、若应城富邦与长江创富在富邦股份取得本次认购所需的全部授权和批准后未实际履行上述认购承诺，由此给富邦股份造成损失的，应城富邦与长江创富将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本次配股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9日